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1号

采 购 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

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一、投标函.....	- 33 -
二、报价一览表.....	- 34 -
三、磋商承诺函.....	- 35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6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38 -
六、技术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综合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其他材料.....	- 40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1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1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44000 元，最高限价：1044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1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044000	104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本项目最低共需要门卫室安保人员 4 名，保洁人员 5 名，主要负责办事处主楼、西侧服务大厅等在内的安保及保洁服务工作。本项目三年总服务费为 1044000 元，特此说明。（详见采购文件）；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禁止投标。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

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新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①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②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③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 3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82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01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015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路 36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982759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叉口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A 座 12B 层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55001519
3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
7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1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5	磋商程序	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②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③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退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2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度的物业服务费用。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29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经济、技术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44000 元（三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5	费用承担	乙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采购人与采购代

		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支付方式：转账
3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单位采购项目。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供应商承担。
3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9	本项目所有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4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考虑价格扣除。
----	------	------------------------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范围、服务质量、服务期限

1.2.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1.3.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成交供应商：指中标的供应商。

1.3.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3.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5.2 成交供应商对合同义务负全责；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和计量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必须完整地对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4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得方式，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为使供应商准备提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

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网站上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承诺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6) 技术标
- (7) 综合标
- (8) 其他材料
- (9)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 报价要求

3.5.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承办本项目服务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5.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

的其他费用。

3.5.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5.4 供应商应负责为执行本招标文件规定义务而投入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买方将不再单独支付。

3.6 投标货币

3.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3.7 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供应商应清楚了解如果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出现实质性偏离，则须自行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3.9 投标保证金：无。

3.10 磋商有效期

3.10.1 投标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文件失效。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11.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11.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4.2.1 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小组的组成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确定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4 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

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5 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3.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如有价格扣除，按价格扣除后计算，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文件，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5.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4 响应文件的评审

5.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修正后的报价作出确认，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4.3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6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5.4.7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价格调整。

5.5 投标否决

5.5.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除第 6.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

6.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2 成交通知书

6.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承诺函
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1.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将不在进行价格折扣。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每提供1份2021年01月0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4分。 注：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物业职业经理证书，得2分。(提供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35分, 缺项不得分)	2分	证书扫描件)
		拟派保洁人员6分	年龄在55周岁以下的保洁人员,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6分。(提供拟派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拟派安保人员8分	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8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保安员资格证书)
		购买保险3分	承诺在中标后, 为所有参加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得3分。(险种包含但不限于意外、受伤、致残等保障人身安全的险种。本项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不拖欠工资承诺3分	承诺早中标后, 不拖欠员工工资得3分。(本项需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合理化建议4分	针对于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4分; 建议内容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 建议内容不健全, 不合理得1分
		服务承诺5分	能够有效的推动项目实施, 更好的完成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5分) 具有实质性优惠, 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得5分, 承诺比较完善, 比较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承诺比较简单, 不太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
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	安全管理措施8分	供应商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等)措施考虑全面、完善、合理的得8分; 基本全面、完整、得5分; 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8分	包含但不限于(水、火灾、电、各类设备等其他突发性事件) 1.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8分; 2.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5分; 3.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不健全, 不合理得3分。
		服务保障方案8分	针对采购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日常活动等, 配合采购人提供现场布置、秩序维护、物资搬运与摆放、设施设备运行保障、供水供电保障、环境清洁服务保障等方案; 服务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保洁服务及秩序维护服务方案7分	响应人提供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保洁服务及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物业保洁服务计划、保洁管理制度、保洁作业标准、区域内绿化养护、垃圾清运等。 服务方案内容涵盖全面且具有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7分;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4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1分,
		岗位职责5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奖惩到位、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5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奖惩较到位、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得3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存在不合理之处、职责不明确、奖惩不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 1 分。
		培训与考核制度(5分)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对拟派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考核制度。 考虑周全，科学完善，切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5 分； 具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培训安排，可以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实现得 3 分； 方案和制度存在明显不合理，或难以操作得 1 分；
		门卫室管理方案 4 分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在门卫室管理方面的方案； 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完善，能结合实际情况出发，具有操作性得 4 分； 管理方案合理，较为完整得 2 分； 管理方案操作性不高得 1 分。

一、评审工作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资格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3、符合性评审：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

6、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与评审方法

1、评审标准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124 号文等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1.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1.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1.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得分=A+B+C。

2.1 第二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谈判响应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若该投标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价格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下，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详细的报价成本核算说明。若已要求，而该磋商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拒绝该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规定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

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 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 评分细则

客观分须完全一致，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三、磋商评审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合

同

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 方（全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

乙 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位于_____。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有关费用

合同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暨：_____元/月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 15 号之前，提供上一月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但采购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的活动。

2、在乙方未有违约的情况下，应当按时支付服务费。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临时休息场所，如值班室、照明用电、临时休息室等。

4、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上岗证等相关证件。

2、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同意的保安服装，佩戴相应执勤标识。

3、服从甲方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

4、乙方应确保其自身及其提供的人员做到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5、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其提供的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卫甲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

6、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保安人员严格执行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规章制度。

7、乙方人员在履行保安职责时发生人身损害事件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乙方所委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方可上岗，当班期间必须着统一制式服装。

9、乙方应要求所配备的保安人员及基本情况向甲方备案，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说明情况。

10、乙方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11、乙方应要求所配备的保安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甲方对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的监督评价与考核，做到忠于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经考评，对工作表现不合格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五天内给予更换。

12、乙方在执勤中，如发现各种安全隐患，除采取应急措施外，应立即报告甲方领导，并保护甲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赔偿标的物只限于乙方保安服务区域内被盗的商品、物品、设施设备等，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证卡等不在赔偿之列。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3、乙方选派到甲方的人员应相对固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14、乙方应保守在开展服务活动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15、用工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予干预，用工期间因用工问题发生经济纠纷和其他民事责任，由乙方全权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民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6、乙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事故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被认定为工伤，乙方应当及时申报工伤并自行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7、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18、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甲方职工的名义活动。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服装、员工卡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19、乙方应按《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保安人员缴纳保险，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

民法院管辖。

六、因政策要求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合同终止。乙方将其购买的可移动、拆除的设备撤走，剩余不可拆除或装修成果归甲方所有，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七、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评价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得分	备注
1	办公楼楼道卫生程度		10 分
2	办公楼走廊，窗台等卫生程度		10 分
3	卫生间卫生程度		10 分
4	垃圾清倒频率		10 分
5	垃圾处理及时程度		10 分
6	门卫室协调车辆能力		10 分
7	门卫室应急反应能力		10 分
8	物业服务人员礼貌程度		10 分
9	物业服务人员仪容仪表		10 分
10	服务人员精神面貌		10 分
合计得分			

本评价表预计每月评价一次，满分 100 分，70 分以上属于及格，连续三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的，则对中标人进行约谈。拒不改正，连续 6 个月低于 70 分的，则终止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采购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4]31 号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44000 元，最高限价：1044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人员最低标准：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本项目最低共需要门卫室安保人员 4 名，保洁人员 5 名，主要负责办事处主楼、西侧服务大厅等在内的安保及保洁服务工作。
 - 5.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控制价）为三年履约时间内的价格，暨 36 个月，响应人计算单价时，应特别注意，特此说明。
 - 5.3 本项目为采单位内的物业管理服务，主要为门卫室值班，卫生保洁，垃圾清倒，卫生间管理，其他临时性工作等内容。
 - 5.4 服务要求：本项目旨在为单位创造一个安全、便捷、井然有序的办公环境。采购人会对供应商进行季度及年度考核（包括不定时考核等），未通过考核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其他材料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并正式授权_____（全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关费用（代理服务等）。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单价（元/月）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一览表可能与此表有出入，磋商小组应对此两者内容均认可（报价不一致的除外）。必要时应以投标文件正文部分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带给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职责，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资料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则据实填写，如没有委托人则此项内容可省略）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 总数		邮箱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标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七、综合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综合标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其他相关内容，或有利于成交的内容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佛办事处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